

##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六师同意公司进行深化国企改革试点的批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（以下简称“六师”）的《关于同意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深化国企改革试点的批复》师发【2015】121号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深化国企改革试点，具体改革方案按程序报批；

二、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已经完成股份制并上市的兵团企业，深化改革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为依据，先行先试，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、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；依法落实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、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职权；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与员工持股。通过改革试点为兵团国资国企改革探索途径，提供经验；

三、国资监管机构要进一步推进以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的转变，落实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试点的各项政策，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，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，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2日